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意見一覽表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維持現行規定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以下稱幼兒)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支付與獎助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托育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未滿二歲兒童(以下稱幼兒)托育服務,及辦理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服務之申請、審核、終止契約、價格管理、費用申報支付與獎助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維持現行規定
二、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 (二)依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 (三)依衛生福利部訂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且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稱托育家園)。	二、托育提供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且收托三親等以外幼兒並提供日間、全日、夜間之居家托育人員。 (二)依兒少權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且提供日間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 (三)依衛生福利部訂頒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辦理,且領有設立許可證書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稱托育家園)。			維持現行規定
三、 ¹ 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提出簽約申請: (一)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	三、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提出簽約申請: (一)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科處罰鍰。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1、限期改善範圍很廣並有輕重之分,輕者多以中心行政疏失為主,而因「行政疏失」導致無法加入準公共化,相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建議刪除第6款限期改善文字,查準公共托育服務制度係與符合一定條件之私立托嬰中心

修正規定 (111.07.12)	(二)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办法(以下稱居家管理办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办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四)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 (五)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六)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六)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七)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時任主管人員,最近二年內曾任職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主管人員或負責人。 (八)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九)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次評鑑等第四等以下。	現行規定	(二)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办法(以下稱居家管理办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三)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办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四)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托育人員投保薪資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 (五)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六)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六)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七)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時任主管人員,最近二年內曾任職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主管人員或負責人。 (八)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九)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次評鑑等第四等以下。	縣市及民間團體修正建議條文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童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科處罰鍰。	縣市及民間團體修正說明	信並非政策原意。 2、「限期改善」為預防性不利處分,目的不再非難,也就不是目的不在指責或追究責任而是鼓勵改善。 3、建議以經科處罰鍰為不能簽約條件。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1、建請調整「不得提出簽約申請和退出準公共托嬰中心機制」建議將托嬰中心「行政疏失」與「虐嬰疏失」依情節嚴重大不相同,分案辦理,以免重傷親師生和托嬰中心經營者的權益和信任與依附關係。 2、政府擬訂強制退出準公共托嬰中心機制,目的是想管控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雖然起點立意良善,但是實施結果卻造成不少托育品質佳的托嬰中心,因為「行政缺失」使得被退出準公,造成家長領不到托育補助而間接懲罰到家長,因此建請修正不得提出簽約申請和退出準公共托嬰中心機制機制為「經科處罰鍰者」退出準公	本署回應	合作,透過托育補助,引導家長選擇優質的準公共托育服務,亦可讓不符合資格者不利收托,更可保障合法優質的托嬰中心,且於裁處一年內予以改善無違反規定,即可提出簽約申請,應無太過嚴苛,爰予維持現行規定。 維持現行規定。
---------------------	--	------	---	---------------	---	-------------	---	------	---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 (一)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書、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申請書、設立許可證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 ²前項應檢附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³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備齊文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初審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⁴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⁵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者，自托育提供者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效期最長為二年。 ⁶前項審核通過結果，應公告之。	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簽約申請： (一)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書、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申請書、設立許可證書、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相關文件。 ²前項應檢附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³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備齊文件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初審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⁴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⁵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托育提供者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者，自托育提供者收受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合作契約簽訂，效期最長為二年。 ⁶前項審核通過結果，應公告之。			
五、¹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點第五項契約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已簽約之托育提供者(以下稱合作對象)續約，並應於契約效期屆	五、¹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點第五項契約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得以書面通知已簽約之托育提供者(以下稱合作對象)續約，並應於契約效期屆			維持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約，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上述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簽約，不受上述一年期間規定之限制，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一)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二)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四)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五)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一)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二)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四)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五)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六)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七)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二)擅自改變本次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u>經科處罰鍰</u>。 (十)刪除違反勞動基準法。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二)擅自改變本次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u>且經科處罰鍰</u>。 (十)刪除違反勞動基準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第十款 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終止契約，應考量勞基法違反情節有輕重之分，無論案件輕重一律終止準公共契約，恐有違比例原則，並影響家長無法領取托育補助，建議按違法情節輕重，區別終止契約情形，並與家長補助脫鉤，避免連帶懲罰送托家長及幼兒權益。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二款 1、如因本要點第十條調整費用，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改變簽約內容，很可能都符合此款規則。 2、建議加上擅自改變本次，這樣在主管機關同意之下就不會陷入此項危機。 第九款 1、限期改善範圍很廣並有輕重之分，輕者多以中心行政疏失為主，而因「行政疏失」導致家長無法領取補助，相信並非準公共化政策原意。 2、「限期改善」為預防性不利處分，目的不再非難。也就是目的不在指責或追究責任而是鼓勵改善。 3、建議以經科處罰鍰為終止契	一、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修正第2款文字，尚屬合宜，同意酌修為「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 二、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刪除第9款限期改善次數，經查107年8月起推動托育準公共政策迄今，平均每年違反本款規定終止準公共托育契約之托嬰中心約17家(108年17家、109年15家、110年20家)，該款涉及托育服務品質，爰予維持。 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建議修正第10款、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刪除第10款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避免影響家長托育補助，經查107年8月起推動托育準公共政策迄今，平均每年違反本款規定終止契約4家(108年4家、109年5家、110年4家)，裁處家數甚低；另考量托嬰中心違反勞基法，業經勞動主管機關裁處在案，及參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亦未納入違反勞基法終止契約之規定，經檢視違反勞基法即終止契

修正規定 (111.07.12)	(十)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相關規定致影響托育服務品質、經科處罰鍰者。(保留) (十一)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調降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且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十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十三)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十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十五)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者，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 「第一項之契約終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 「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二個月。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規定 (111.07.12) 約條件。 4、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九條：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限期改善三次後仍未改善，或屢次違反規定者，地方政府得通知其自次一學年度解除契約。 第十款 1、托嬰中心違反勞基法應比照全國各行業，依勞基法給予懲罰，如認為勞基法太過輕微，建議可以修改勞基法。 2、勞基法包山包海，每年亦都會修改，托嬰中心為微型企業，幾乎沒有足夠專業能力能面面俱到，而因勞基法而導致家長無法得到補助，相信非準公共化政策原意。 3、鼓勵代替懲罰，大多數托嬰中心業者並非刻意違反勞基法，而是來自不熟悉，建議可以和勞動部合作提升中心業務知識。 4、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並無勞基法相關規範，各種申請政府補助要點亦同。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二)款 修正後的規定更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第(九)款 1、建情調整「退出準公共托嬰中心機制」建請將托嬰中心「行政疏失」與「虐嬰疏失」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本署回應	修正說明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規定 (111.07.12)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依情節嚴重大不相同，分案辦理，以免重傷親師生和托嬰中心經營者的權益和信任與依附關係。 2、政府擬訂強制退出準公共托嬰中心機制，目的是想管控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雖然起點立意良善，但是實施結果卻造成不少托育品質佳的托嬰中心，因為「行政缺失」使得被退出準公，造成家長領不到托育補助而間接懲罰到家長，因此建議修正托嬰中心退出準公機制為「經科處罰緩者」退出準公。 第(十)款 1、依公平正義原則，托嬰中心違反勞基法應比照全國各行各業。 2、托嬰中心屬及小型企業，甚至談不上屬企業體。然而勞基法包羅萬象，托嬰中心絕對沒有量能面面俱到。因此不應該托嬰中心因為勞基法就退準公，導致家長無法得到補助，變相懲罰到家長和嬰幼兒的權益。 3、建議以勞基法課程培訓取替懲罰。	
九、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²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	九、¹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²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¹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轄內物價指數、<u>住宅價格指數</u>、<u>房租指數</u>、<u>薪資標準</u>、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1、托嬰中心主要支出可分為人事成本(60%-70%)、租金或貸款(10%-20%)以及物價(10%-20%)相關成本為主，物價成長、房價租金成長以及薪資成長，都會影響托嬰中心的成本以及品質。建議需要將住宅及租金和薪資指	一、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教保聯合總會建議第1項增列住宅指數、房租指數、基本工資等，查消費者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都是民生消費必需用品，包括食品、服裝、住屋、燃料、交通費用、醫療費用、藥品及日常生活所需購買的其

修正規定 (111.07.12)	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	十、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見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三)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現行規定	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	十、合作對象收費以二年不調整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一)現行收費數額較低，且無違反見少權法、居家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 (二)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三)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並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損益計算表(或餘絀表)、收入明細表、薪資調查表與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中華孕嬰量教保聯合總會 給予幼兒足額基本的照顧品質。 2、2018年準公共化至今，最低薪資從22000元提高為28800元(薪資成本增加25%)，住宅價格指數從100.62成長到114.83(房價增加15%)，房租指數從101.3成長到105.25(房租增加4%)，物價指數從101.98成長到106.02(物價增加4%)。 中華孕嬰量教保聯合總會 未提供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一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簽訂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中華孕嬰量教保聯合總會 第1項第(二)款 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第二項收費價格之調整，其調整後收費總額不得高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簽訂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他種財產與勞務，其中住屋已包含租金，自購住宅屬資產支出，不列入物價指數。資產支出，不列入物價指數。愛物價指數涵蓋範圍甚廣足以適用，爰予維持。 二、中華孕嬰量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修正第1項後段「同一縣市不分區」訂定及刪除第2、3項，惟未提供說明；復查「分區」訂定係於110年7月31函頒修正，迄今未收到縣市反映實務運作困難，爰予維持。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1、2017年至今勞基法每年皆調整最低薪資，對於收費最低25%的中心，兩年只能調整增5%的費用，已無法追上目前薪資的增長的幅度，這代表著最低收費25%的中心將因為薪資結構品質越來越不好。 2、收費上限依當地家庭可支配所得來計算，而低於上限的中心調費至少百分之六十運用在薪資上，對於家長應該不會造成太大困擾並又實際增加第一線托育人員薪資，對於托育品質的提昇會有所幫助。 中華孕嬰量教保聯合總會 1、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者皆須遵守收退費標準、薪資福利...等各種規定。因此理當托嬰中心收費如果低於轄內
本署回應		中華孕嬰量教保聯合總會 1、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者皆須遵守收退費標準、薪資福利...等各種規定。因此理當托嬰中心收費如果低於轄內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³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 ³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托嬰中心者，可提出調整收退費標準。否則托嬰中心無法有足夠量能做到托嬰服務品質和照顧好教職員薪資福利。 2、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才有足夠量能做到托嬰服務品質和照顧好教職員薪資福利。 3、托育政策、薪資福利和物價不斷在變，因此合作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調整收費價格者，理當一年內不得再行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	
十一、合作對象因誤植收費數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者，應檢附最近二年申報國稅局之業務狀況調查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完成收費數額審議程序。	十一、合作對象因誤植收費數額，致與實際收費不一者，應檢附最近二年申報國稅局之業務狀況調查表，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完成收費數額審議程序。			維持現行規定。
十二、本補助發放對象為我國籍<u>幼兒</u>，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二)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	十二、符合下列資格之委託人，將幼兒送托合作對象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 (一)委託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二)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			按托育費用補助與育兒津貼均係執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計畫目的在於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費用負擔，以鼓勵生育，故以我國國民為主要受益對象，爰參考育兒津貼第3點規定，發放對象限於我國籍兒童，俾利政策統一性。

修正規定 (111.07.12)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三)委託人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四)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 (五)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現行規定	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三)委託人申報期間，該名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 (四)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十三、委託人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附證明文件提供審核，資料如有不實，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二)應配合訪視，必要時得配合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且不得拒絕。 (三)申報期間重複領有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經查證屬實，應將已領取費用返還。 (四)領取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托育費用，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前項應繳還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扣抵本支付費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縣市及民間團體	本署回應	維持現行規定。
---------------------	--	------	---	--	-------------------	-----------------	------	---------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用或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方式辦理。	用或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方式辦理。			
十四、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依附表一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² 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錯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服務費用，並以書面通知之。 ³ 第一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受理。 ⁴ 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對象，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	十四、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依附表一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² 委託人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錯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定服務費用，並以書面通知之。 ³ 第一項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受理。 ⁴ 委託人資格異動或變更合作對象，應重新申報服務費用。			維持現行規定。
十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應於委託人備齊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並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² 衛生福利部每月定期向有關機關查調委託人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審事宜，完成服務費用之核定並按月支付。	十五、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應於委託人備齊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且登錄於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並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² 衛生福利部每月定期向有關機關查調委託人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複審事宜，完成服務費用之核定並按月支付。			維持現行規定。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核定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表二所列標準核定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但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附表二所			維持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11.07.12)	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十七、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 委託人因綜合所得稅稅率未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自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得檢附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以下稱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逾期者，應重新提出申報。 前項委託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前項核定通知書者，得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事由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得免補附。 第二項申復期限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前者，應延長至結算申報截止日補附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核定通知書。其因稅局無法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發通知書者，得延至隔年三月	現行規定	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前項費用之核定以月為單位，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縣市及民間團體
本署回應					維持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逾期者，不予受理。 ⁵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應追溯自受理申報月份，並按月支付。 ⁶前項按月支付，原則於次月底前完成。但第一次申報及每年年度清查期間，不在此限。	三十一日前主動補附；逾期者，不予受理。 ⁵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復，經審核符合申報資格者，服務費用應追溯自受理申報月份，並按月支付。 ⁶前項按月支付，原則於次月底前完成。但第一次申報及每年年度清查期間，不在此限。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行委託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並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 ²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所定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進行委託人財稅等相關資料年度清查，並至遲於三月底前完成。 ²委託人不符合第十二點所定申報資格而領取費用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並命其限期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維持現行規定。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瞭解合作對象提供服務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應派員訪查。 ²前項訪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合作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瞭解合作對象提供服務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應派員訪查。 ²前項訪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合作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維持現行規定。
二十、¹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前，已取得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且符合第二點所定要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合作申請。²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	二十、¹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前，已取得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且符合第二點所定要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合作申請。²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二			維持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11.07.12)	萬八千元者，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 本要點生效前，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二十一、委託人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幼兒送托合作對象，且未送托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準用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規定。 2前項委託人之支付費用，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 3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托育準公共服務者，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資訊系統主動比對介接，委託人無須重新申請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 4第一項支付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十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勵： (一)申請獎勵日前一年內無建議增加常態性補助；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修正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獎勵措施除透過補助業者增聘人力以達照顧優化，亦係透過
現行規定	萬八千元者，自本要點生效之日起三年內，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且四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 本要點生效前，前項托育人員之投保薪資已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應建立調薪機制，並應於三年內全數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二十一、委託人滿二歲未滿三歲之幼兒送托合作對象，且未送托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幼兒園，準用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規定。 2前項委託人之支付費用，分別由教育部以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以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予委託人。 3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托育準公共服務者，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資訊系統主動比對介接，委託人無須重新申請二歲至四歲育兒津貼。 4第一項支付費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五日前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十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勵： (一)申請獎勵日前一年內無建議增加常態性補助；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修正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獎勵措施除透過補助業者增聘人力以達照顧優化，亦係透過
縣市及民間團體修正建議條文			建議增加常態性補助；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修正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獎勵措施除透過補助業者增聘人力以達照顧優化，亦係透過
縣市及民間團體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及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修正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獎勵措施除透過補助業者增聘人力以達照顧優化，亦係透過
本署回應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 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投保薪資符合第二十點規定，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投保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三) 增聘托育人員，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四名兒童，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 ²前項獎助經費每增聘一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支用於增聘托育人員之下列費用： (一) 每月薪資。 (二)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 (三) 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四) 年終獎金(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乘以一點五個月)。 (五) 職工福利支出。 ³前項經費之核算，以月為單位；托育人員異動時，按其在職日數計算，其在職日數滿十五日者，給予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給予二分之一。	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 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投保薪資，符合第二十點規定，且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投保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三) 增聘托育人員，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四名兒童，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 ²前項獎助經費每增聘一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支用於增聘托育人員之下列費用： (一) 每月薪資。 (二)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 (三) 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四) 年終獎金(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乘以一點五個月)。 (五) 職工福利支出。 ³前項經費之核算，以月為單位；托育人員異動時，按其在職日數計算，其在職日數滿十五日者，給予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給予二分之一。	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常態性補助，(設施設備費、親職教育講座、課程教學輔導、托育人員鐘點費、延長照顧費)以及續約補助(中心營運費、研習增能費)。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一)申請獎助日前無<u>因違反修正後的第八條而被終止契約</u>。	足1:4的獎勵補助，而當如果中心已經額外聘雇人員後卻無法申請到補助，會讓各中心卻步不願意優化師生比。 3、第八條已經有明確終止契約規定，建議終止契約即沒有獎勵補助，會讓各中心更清楚瞭解並更願意優化師生比。 4、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5點，描述準公共化幼兒園常態性補助(設施設備費、親職教育講座、課程教學輔導、教師助理員鐘點費、延長照顧費、招收二送幼兒補助費)，以及續約補助(核發圖書、園務營運費、研習增能費)。只有履約期間自請停辦、歇業、終止或解除準公共契約者以及110學年為續約者，才須依比例返還補助。 5、收費以家戶所得來限制，維持品質就需要額外的補助，這幾年來政府強制增加的設施設備，及物價薪資成長已經超出中心能夠負擔。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1、政府應積極更應鼓勵人力優化穩定營運，不建議採消極和負面辦法處理，故因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2、目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等縣市公托從業人員均調薪4000元/月，外	過獎助鼓勵業者遵守相關規定，以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且依第23點規定，托嬰中心採每季申請，已提供托嬰中心申請彈性，爰予維持現行規定。 二、中華民國教保聯合總會建議增加常態性補助項目，考量現行未有相關補助經費額度，歎難增列，本署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

修正規定 (111.07.12)	二十三、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於每季最後一個月之次月底前申請前點獎勵經費，應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支出憑證、最近一個月內員工投保明細，並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人員異動時，亦同。 二十四、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	二十三、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於每季最後一個月之次月底前申請前點獎勵經費，應檢具申請表(如附表三)、領款收據、支出憑證、最近一個月內員工投保明細，並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登打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人員異動時，亦同。 二十四、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加勞健保補助1000元/月，每年約增加6萬7500元(5000元*13.5=67500元/年)，故50萬元的補助款已不足以支付目前市場薪資行情，建議每年50萬元補助，增加至56萬7500元，可提高托育人員從事托育工作之意願。 3、1:4的人力優化立意良善，但執行不符合優化托嬰中心辦法，以致執行成果不佳。現在托育人員人才十分難尋更需放寬辦法鼓勵實施優化	本署回應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111.07.12)	現行規定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一)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 (三)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²前項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一)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 (三)申請獎助時至少連續收托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²前項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二十五、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每年十月檢具申請表、領款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獎助。 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前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申請及進行初審。 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登打後，將初審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⁴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或未完成前項登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命居家托育人員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⁵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審，複審通過者，應即撥付獎助金額予居家托育人	二十五、居家托育人員應於每年十月檢具申請表(如附表四)、領款收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獎助。 ²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委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受理前項居家托育人員之申請及進行初審。 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自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於衛生福利部托育體系整合資訊系統完成登打後，將初審結果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⁴第一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或未完成前項登打，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命居家托育人員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⁵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居家托育人員備齊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複審，複審通過者，應即撥			為利申請作業彈性，爰刪除第1項附表四文字，調移至第27點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111.07.12)	員。	二十六、領有獎助之合作對象， 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應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 府督導、考核或訪查，其 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合 獎助規定事項者，應即停 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當 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 人員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 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 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 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 助。	現行規定	付獎助金額予居家托育人 員。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建議條文	縣市及民間團體 修正說明	本署回應
修正規定 (111.07.12)	員。	二十六、領有獎助之合作對象， 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應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 府督導、考核或訪查，其 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合 獎助規定事項者，應即停 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當 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 人員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 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 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 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 助。	二十六、本要點有關獎助經費之 申請、審核、請款、支付及 查核之流程，如附表五。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衛 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 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規定	維持現行規定。	本署回應
修正規定 (111.07.12)	員。	二十六、領有獎助之合作對象， 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應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 府督導、考核或訪查，其 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合 獎助規定事項者，應即停 止獎助，並追繳自違規當 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 人員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發現獎助資料不實或 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 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 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 助。	二十七、本要點有關獎助經費之 申請、審核、請款、支付及 查核之流程，如附表五。	二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衛 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 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規定。	維持現行規定。	本署回應